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9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列席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陳惠璋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李頌恩女士

議程第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議程第VI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劉嫣華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戴啟思先生

大律師  
潘熙先生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主席  
周鎮邦醫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嘉蓮女士

執行委員會成員  
馬偉東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主席  
梁雲生先生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周永健先生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何基斯先生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總裁  
李彥鴻先生

怡安亞洲集團區域董事  
百樂仕先生

鮑皓華湛偉霖律師行及魏布律師行

William GILES先生

Chris ERVING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只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38/00-01及2268/00-01號文件)

2001年4月24日及2001年6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966/00-01(01)及(02)、2082/00-0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發出。

**I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66/00-01(01)、2195/00-01(01)、2297/00-01(01)及(02)號文件)

判給刑事程序訟費的司法管轄權

3. 主席告知委員上述事項乃由律師會提出。委員同意此事項應納入“事務委員會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供日後會議討論。

檢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8(3)條

4. 主席表示，一名市民曾多次致函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8(3)條，讓有關人士可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進一步提出上訴。為回應有關要求，秘書處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政策而言，應否容許當事人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再提出上訴。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隨立法會CB(2)2297/00-01(02)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5. 委員同意上述事項應納入“事務委員會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供日後會議討論。

招募法庭檢控主任

6. 主席建議在日後會議再討論此事，委員表示贊同。

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7. 委員察悉，兩位顧問的最後報告已於2001年8月10日提交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法律政策專員曾在2001年9月13日來函表示，大部分督導委員會成員均未能在10月就報告提供任何有意義的意見。該來函已隨立法會CB(2)2297/00-01(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法律政策專員建議，待督導委員會舉行一、兩次會議後，再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項。

8. 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宜盡快就報告進行初步討論。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2001年9月29日上午9時30分

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報告內容。委員並同意邀請督導委員會、兩間大學的法律學院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

**IV.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提交的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第27及43段**

(立法會CB(2)2266/00-01(02)及(03)、2298/00-01(01)號文件)

9. 主席表示，經社文委員會於2001年5月11日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報告發表《審議結論》後，當局曾請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就《審議結論》與其相關的範疇中其委員特別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本事務委員會決定跟進《審議結論》第27及43段。

《審議結論》第27段

10. 應主席之請，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266/00-01(02)號文件)。該文件回應了經社文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27段的聲明——

“經社文委員會提醒香港特區，《公約》條文對締約各國均構成法律責任。為此，經社文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在法院審理程序中，不要指《公約》僅具“推廣”或“啟導”作用。”

11. 副法律政策專員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該段訂明《公約》第二(一)條主要規定締約國有責任採取步驟，“逐漸達到”《公約》中“所承認的權利的充分實現”。他表示，經社文委員會的一般評論第3號第9段已解釋“逐漸實現”這概念，此解釋有助法庭裁定《公約》旨在“推廣”或“啟導”締約國履行責任。

12.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當中訂明，政府當局同意根據國際法其有責任落實《公約》所訂的權利；但政府當局又表示，在國際公約未納入本地法例前，該公約並不能在本地產生任何權利。她認為，上述聲明互相矛盾。她表示，若政府有責任落實這些權利，市民應可合理期望能在本地享有該等權利。

13. 李柱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第一個聲明會誤導國際社會，令其以為政府當局已遵行《公約》所訂的責任，而事實卻不然。

14.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根據逐漸達到這原則，當局因應有關事項的性質和實際處理方法，逐漸而非即時落實《公約》所訂的權利。他補充，法院對《公約》僅具“推廣”或“啟導”作用此意見，是在審理3宗入境事務案件時發表的。該3宗案件都是針對沒有合法居港權的人因入境事務處處長向其發出遣送離境令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他重申，在國際層面，特區政府有責任根據相關的保留條文及聲明實施《公約》的條文。但就本地法律而言，《公約》只在納入本地法例後，才具約束力。由於《公約》仍未納入本港的法例，政府當局認為，其須落實《公約》所訂權利的國際責任，並不能在本地產生任何權利或合理期望，致令政府決定有關人等無合法權利進入香港或在港逗留的入境事務時，也要考慮《公約》所訂權利。

15.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本身為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所提述Chan To Foon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案中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16. 主席請戴啟思先生就所提事項發表意見。

17. 戴啟思先生認為，國際條約義務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極有關連，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約》於香港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的法律予以實施。依其意見，《公約》所訂權利有理據支持，對於香港本地法律亦有影響。

18. 戴啟思先生進一步表示，雖然他接受“逐漸實現”《公約》所訂權利此概念，但指《公約》僅具“推廣”或“啟導”作用卻有貶低之意。他補充，法庭審理案件時，若爭論到國際條約責任與所審理的事宜有關，政府應就該責任的性質及適用範圍提出明確而統一的立場。

19. 主席詢問律政司司長是否同樣認為《公約》僅具“推廣”或“啟導”作用。

20.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對主席所提問題簡單地回答“是或否”，實不恰當。他表示不會重覆律政司司長較早前向立法會的發言，但強調政府在詮釋《公約》的性質時，同意經社文委員會一般評論第3號第9段對“逐漸實現”這一概念的解釋。

21. 李柱銘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所引述經社文委員會一般評論第3號第9段的最後一句，當中指出，締約國有責任盡快以最有效的方法，達

致充分實現《公約》所訂權利的目標。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有計劃何時達到此目標。

22.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以持續而逐漸的方式達成目標，並在資源許可下悉力以赴。

《審議結論》第43段 —— 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立法會CB(2)2266/00-01(03)及2298/00-01(01)號文件)

23. 主席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266/00-01(03)號文件)。該文件解釋當局修訂《少年犯條例》的建議，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以及對10至14歲的兒童保留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00年5月發表最終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後，根據報告書中建議所擬定。主席接著請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代表陳述意見。

24. 周鎮邦醫生表示，該委員會認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應提高至14歲。他指出，根據兒童發展過程，未滿14歲的兒童並不能理解其作為的嚴重程度和後果，亦未能明白刑事法律程序。這年齡的兒童亦很容易受到同輩或成年人的不當影響。年紀輕輕便被檢控和定罪，會令其一生蒙上污點，打擊其自尊，此舉亦無法有效幫助孩子改過自新。

25. 李嘉蓮女士向委員簡介其就此事所擬備的文件，並將其意見綜述如下 ——

- (a) 兒童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合適年齡應為14歲，此點與不同調查(例如法改會委託香港城市大學進行的調查)所反映的大部分意見相符；
- (b) 其他載有適用於兒童證人的條文的法例，如《證據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亦確認14歲為已達到可信的成熟程度的年齡；
- (c) 國際社會亦傾向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其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台灣等司法管轄區亦將最低年齡定為14歲；
- (d) 若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則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便可廢除。反之，若不將最低年齡定為14歲，有關推定便應保留，以保障介乎新定的最低年齡至14歲之間的未成熟兒童。

26. 李柱銘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表示屬意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法改會報告書第6章已說明有關建議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原因和理據。
28. 涂謹申議員表示，最低年齡最低限度應提高至10歲。他補充，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所造成的問題和後果，例如，對於未滿14歲而犯有十分嚴重罪行的兒童，如何能有效施行懲教／自新計劃等，必須詳加考慮。他建議政府當局借鏡外國經驗，研究該等地方對差點兒才滿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嚴重罪犯所採用的強制懲教措施。
29.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請政府當局注意與會各人對此事項的意見。她表示，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供審議時，負責的法案委員會會有更多機會詳細討論有關事項。
- 政府當局

#### V.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立法會LS143/00-01及LS158/00-01、CB(2)2270/00-01(01)至(03)、CB(2)2294/00-01(01)至(05)、以及CB(2)2312/00-01(01)及(02)號文件)

30. 主席請委員留意於2001年7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修訂規則”)(2001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規則的目的，主要是提高律師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的供款額，由2001年10月1日起，律師須繳交的保費淨額將增加130%。
31. 主席指出，彌償計劃的供款額將由2001年10月1日起增加。她請助理法律顧問告知與會各人立法會審議修訂規則的時間，以及修訂或廢除修訂規則所會引致的影響。

32.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對修訂規則的修訂(如有)必須於下個立法會會期的第二次會議(即2001年10月17日)提出，如通過決議將審議期延展，則須於第三次會議(即2001年10月31日)提出。他指出，根據《釋義及通規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附屬法例作出的廢除或修訂，可當作在有關該項廢除或修訂的決議刊登憲報之日起生效；而該項廢除或修訂不會影響在對修訂規則作出廢除或修訂前根據修訂規則所做的任何事情。然而，對於是

否有其他影響，例如可否按比例退還全年供款等，可能仍須作進一步研究。

33. 應主席之請，周永健先生向委員簡述增加彌償計劃供款的背景及原因。有關詳情載於律師會提供的文件(已隨立法會CB(2)2294/00-01(02)至(05)號文件發出)，現綜述如下 ——

- (a) 目前，彌償計劃訂有一個為期 3 年的再保險計劃，該計劃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屆滿。根據現行安排，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彌償公司”)會就每宗申索為律師會會員提供 1,000 萬元的承保額，而在該筆款項中，彌償公司為每宗申索保留最先的 100 萬元作為自留保額，再將餘下 900 萬元再投保。為進一步局限每宗申索中 100 萬元自留保額的總體影響，彌償公司亦購買中止損失再保險計劃，以便在自留保額累積總數超出預設數額時，可從該計劃獲得保障。
- (b) 鑑於近年的申索賠償額大幅飆升，彌償公司曾委託彌償計劃的經紀，在 2000 年 4 月進行精算基準研究。研究預計 2001 年 9 月 30 日後再保險保費會大幅增加。律師會會員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為討論可行方案而舉行的座談會上，決定撤銷該為期 3 年的計劃，改為訂立一項 5 年計劃。根據新的計劃，再保險保費可於 5 年內以漸進形式增加。該項 5 年計劃在早期可以補貼彌償計劃，而且即使索償情況進一步惡化，亦可在 5 年期內把保費限定於某一上限。5 年計劃已在 200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c) 然而，根據新的再保險計劃，彌償公司須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期間，將其就每宗申索留作自我保險的款額，由 100 萬元增至 150 萬元。根據精算師所作預測，以現時在本規則附表 1 第 2 段所訂的供款評估方程式計算，彌償公司在 5 年內須繳交的保費及自留保額，將超出會員的供款。因此，修訂規則建議修訂有關方程式，將供款額提高至足以應付總承保額所需。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鮑皓華湛偉霖律師行及魏布律師行(“鮑皓華湛偉霖律師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已隨立法會CB(2)2270/00-01(03)號文件送交各委員)。該報告就新再保險計劃的增加供款建議提出多項問題及關注事項。

35. 應主席之請，William GILES先生及Chris ERVING先生提出如下意見——

- (a) 眾律師對有關方面透過彌償公司代表他們所作的安排，尤其是擬議增加保費一事，廣泛表示關注。許多在目前經濟不景氣下經營的小型律師行更認為，增加保費的理由完全不能成立，此舉將迫令其結業。
- (b) 律師會並未向會員提供充分資料，說明就 5 年計劃所作協定的詳情及理由，供會員考慮。在目前即將進行獨立檢討之際，似乎並無充分理據證明須於現階段大幅增加供款。事實上，根據鮑皓華湛偉霖律師行最近對 600 多間律師行進行的調查顯示，在約 55% 曾作回應的律師行中，有 99% 要求即時就現行互保計劃的安排進行獨立檢討。
- (c) 根據現行的強制相互彌償保險計劃，所有律師行無論申索紀錄如何及業務涉及何程度的風險，其供款額均按一個既定方程式計算。現時申索紀錄良好的律師行實際上已被迫補貼紀錄不佳的同行，對此安排，若干律師行甚表不滿。因此，檢討並修改有關方程式，使律師行得以按其申索紀錄及業務性質繳交供款，是較理想的做法。此外，亦可參考其他方案，例如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會所推行的合資格保險人計劃。根據該計劃，律師會個別會員可向任何同意遵守合約條款的保險人購買有關保險。

36. 主席察悉，在李黃林律師行致律師會的一封書函中，載有一個顯示不同類別業務所招致索償額的圖表。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隨立法會CB(2)2312/00-01(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她向負責人索取1999至2000年度的最新數字。李彥鴻先生回應時提供下列最新資料——

(索償金額)

	<b>1999至2000彌償年度(元)</b>
物業轉易	85,308,789
商業(重新分類)	0
訴訟	10,058,700
遺囑認證	2,150,000
雜項	100,000
<b>總額</b>	<b>97,617,489</b>

37. 劉慧卿議員詢問巨額申索造成的影響。梁雲生先生回應道，香港的申索紀錄並不差於其他可作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何基斯先生表示，該問題很大程度是由物業轉易業務所引起。據過往紀錄，在任何一年內，物業轉易所引起的申索個案約佔全年索償額的80%。近年本港物業市道下滑，很多人會用盡方法試圖避免履行其不願履行的交易合約，令情況有惡化趨勢。另一因素可能與物業轉易收費標準改變有關，即由於律師減收費用而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影響其工作質素。不過，他相信索償情況惡化未必便表示香港律師普遍較前疏忽大意。

38. 何俊仁議員詢問，彌償公司既已與再保險人簽訂新的5年計劃合約，現時進行檢討是否已太遲。對於合資格保險人計劃，他指出，在若干實行此計劃的外地司法管轄區，很多小型律師行因無法負擔高昂的保費而被迫結業。何議員並詢問，《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會否有助紓緩物業轉易業務所引起的問題。

39. 梁雲生先生表示，與再保險人的合約於2000年9月的座談會後便已簽訂。若彌償公司以除合約所定以外的理由提出解約，便須作出損害賠償。他表示，若修訂規則遭廢除，彌償公司可能出現無法支付保費以至申索賠償的危機。他更指出，成立互保專業彌償基金(根據法例強制成立)，主要目的之一是保障市民大眾不會因律師的欺詐及疏忽行為而導致利益上的損失。

40. 至於《土地業權條例草案》，梁雲生先生表示，他不肯定法案成為法例後，能否解決物業轉易的問題。他指出，英格蘭雖已制定有關土地業權的法例，但有關物業轉易的申索仍時有發生。

41. 周永健先生表示，律師會並不反對以合資格保險人計劃作為另一選擇。然而，有關該計劃的優劣利弊仍有頗大爭論，而且，改用此計劃的後果亦會影響深遠。凡此種種皆需充分評估，方可作出決定。他指出，根據

外地的經驗，合資格保險人計劃的其中一個可能弊端，是律師行不集體購買保險，便會缺乏集體議價能力，以致個別律師行(尤其是小型的)須負擔遠高於前的保費，更會有很多律師行會因無法取得承保而被迫結業。再者，曾有投訴指出，最初在首年省下的保費，會在其後續保時因保費增加而抵銷。

42. 主席詢問提高供款額對經營不同業務的律師行會有何影響，又如何影響到提供予公眾的法律服務。她表示曾接獲反應意見，指不少小型律師行現時利潤微薄，若提高供款額，此等律師行可能因無法負擔而被迫結業；而當中有很多是申索紀錄良好且沒有從事物業轉易業務。她又表示，律師會應進行調查，分析不同的專業責任保險計劃對律師行的影響。

43. 梁雲生先生表示，事實上香港大部分小型律師行均從事物業轉易工作。若非根據互保責任計劃，過往曾遭人提出申索的小型律師行便難以以低廉的保費取得所需的保險保障。他補充，彌償公司正研究方法協助會員應付上升的保費，例如申請最優惠利率的銀行貸款，同時亦研究可否成立保費融資計劃，以期為會員提供更有系統的融資方法。

44. Chris ERVING先生表示，律師會並未就增加供款額所導致的情況及問題充分諮詢會員。他表示，2000年9月舉行的座談會很遲才發出通知，出席會員只得65名。他補充，據其瞭解，律師會之前從未向律師行提過保費融資計劃的意念。

45. 劉健儀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鑑於修訂規則令供款額大幅增加，律師會應深入分析有關增幅對提供不同種類法律服務的律師行的影響。她表示非常明白小型律師行的困境，目前營商環境不景氣，已有很多小型律師行要蝕本經營，增加供款額更令其百上加斤。她表示，法例規定律師必須取得保險方可領取執業證書，她曾聽聞有業界人士表示由於供款額大幅增加，他們會重新考慮是否申請執業證書。

46. 梁雲生先生及何基斯先生表示，基金供款是按照本規則所訂的方程式計算款額。該方程式會計及數個因素，包括律師行的主管、助理律師及顧問人數，以及總費用收入等。因此，律師會必須清楚律師行的運作詳情，否則很難準確評估增加供款額對個別律師行的影響。

47. 余若薇議員詢問可否按個別律師行以往的申索紀錄，重新調整其須繳付的供款額，舉例說，律師行申索紀錄良好，便可以無索償紀錄折扣形式獲寬減保費。

48. 穆士賢先生表示，此建議的主要問題是供款不足之數仍須由其他人，亦即其餘的律師行填補。何基斯先生補充，互保性質的彌償計劃難免需要會員互相補貼。就本港的計劃而言，傳聞證據顯示，國際大型律師行正大量補貼其他同行的供款，而與較小型的律師行相比，此類律師行很少從事物業轉易或其他高風險業務。轉用非互保性質的計劃或增設無索償紀錄折扣，結果會是大型律師行的保費可大幅降低，但卻要小型公司繳付遠高於現時的保費。

49. 主席表示這關係到何人要承擔更高昂保費的問題，而其所接獲的部分意見則認為由紀錄良好的補貼紀錄不佳的，實有欠公允。

#### 日後路向

5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修訂規則影響深遠，應交各方詳加考慮。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新立法會會期開始後於2001年10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此事，並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則。委員表示贊同。

51. 主席補充，是次會議所提出的若干相關事項，可能須作進一步討論，例如增加供款額建議會對律師行有何不同影響、對公眾法律服務的提供又有何影響，供款額應否按律師行的申索紀錄及業務性質釐定，以及應否探討其他計劃等。她要求律師會及鮑皓華湛偉霖律師行就該等事項進行實況調查，而若小組委員會得以成立，調查結果可有助商議。

### **VI. 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運作**

(立法會CB(2)1684/00-01(01)及2265/00-01(01)號文件)

5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區域法院(修訂)條例》及新的《區域法院規則》於2000年9月1日生效後，曾就區域法院(“區院”)及高等法院(“高院”)的運作事宜擬備兩份進度報告。該兩份報告涵蓋的期間為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7月31日。

政府當局

53.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余若薇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7月31日期間區院所處理的非稅務局民事案件總共上升38%，主要是因為區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權限擴大所致。

政府當局

54. 余若薇議員表示，很多涉及財務公司和貸款機構的案件皆在區院審訊。她認為，該等案件涉及的大部分申索(若不考慮律師費的話)，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會較為合適。她詢問當局能否從政策角度檢討有關情況。司法機構政務長注意到必須小心不將司法及政策問題混為一談，但答允向法官及司法人員反映余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55.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當局在實施《區域法院(修訂)條例》後，已在區院聘任3名聆案官，另亦多派兩名法官到區院處理民事案件。他補充，在2000年9月至2001年7月這11個月期間，提交高院存檔的民事案件比之前同期減少15%。然而，存檔案件減少並未即時對高院的工作量產生影響，因現時排期在原訟法庭審訊的大部分案件都是在2000年9月前存檔的。

5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由於《區域法院(修訂)條例》生效才不過一年左右，司法機構仍未決定何時會再作檢討，以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擴大區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權限。他同意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57. 應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答允在6個月後提交另一份進度報告。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17日